

正本

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承包人：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五五



五五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已接受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 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 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内容: 拟硬化屯级道路长约 2300 米、宽 3.5 米。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其他合同文件。

3、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柒拾玖万壹仟玖佰壹拾伍元捌角贰分 (¥ 791915.82元)。

4、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工程款原则上按工程进度付款,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5%, 工程竣工结算经有资质的造价部门审定后, 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工程保修金无息), 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5、承包人项目经理: 陆英增。承包人项目总工: 蓝景。

6、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工程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7、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 工期为 90 日历天。

10、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 肆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贰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盖章)

其委托代理人: 黄正

宏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512280012100

量: 正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1200MA5PWXK00D

金夢吟

百才路 98 号

邮政编码: 530700

电 话: 0778-5113188

传 真: 0778-5113188

开户银行: 广西都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澄江支行

账 号: 745112010113470906

2015 年 8 月 22 日

2021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伟（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俊（签字）

2015 年 8 月 22 日

201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1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 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 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 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 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 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 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 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 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 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如果发生安全事故, 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 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 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 or 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 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 二 份、副本 肆 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 副本 贰 份, 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黄作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桂林 (签字)

2015 年 8 月 22 日

2015 年 8 月 22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施工员	1	具有施工员岗位证书。
质量员	1	具有质量员岗位证书。
安全员	1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三类人员”C类证书）。
材料员	1	具有材料员岗位证书。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设备名称	规格、功率及容量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挖土机	0. 8M3		1
装载机	LZ50		1
液压挖掘机	248KW		1
出料容量 250L 以内强制式 混凝土搅拌机	250L 以内		1
自卸汽车	0 KW		2
手推车	0 KW		5
冲击打夯机	2. 2KW		2
振动压路机	18T		1
电焊机	100KVA		2
搅拌机	17kw		2
潜水泵	1. 5kw		2
洒水车	6T		2
三辊机			2
电动台锯Φ400	2. 7kw		2
手提电锯	750KW		2

注：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设备，在经采购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任书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覃棱玲 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陆英增（职务、姓名）为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陆英增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覃棱玲（职务）

覃棱玲（姓名）

覃棱玲（签字）

2025年8月22日

成交通知书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定，项目编号为 HCZC2025-C2-280087-TJGJ 采购文件中的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确定你公司成交，其成交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项 目	内 容
1	成交单位	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	成交金额	柒拾玖万壹仟玖佰壹拾伍元捌角贰分（¥791915.82 元）
3	工 期	90 日历天
4	质 量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项目经理	姓名：陆英增 执业证书信息：桂 245232400477
6	采购单位	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韦工

电话：0778-5212157

代理机构联系人：黄芳玲

电话：0778-2259902

天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8 日



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 标 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2025年08月13日

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 工程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都安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工 程 名 称：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

投 标 总 价(小写)：791915.82元

(大写)：柒拾玖万壹仟玖佰壹拾伍元捌角贰分

投标人：广西宏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覃枝岭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周云峰

(造价人员签字)

时间：2025年08月13日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

第1页 共2页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 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
2. 建设地点为: 地苏镇南江村
3. 图纸计算范围为: 2、硬化道路2.3km, 其中包括路床整形压实(不平处碎石调平)8050.00m²
、18厚C25水泥混凝土路面8050.00m²(含模板、刻纹、锯缝、养护等)、涵洞2处共9m、10厚碎石垫层350m²视现场情况定。

二、编制依据:

1. 《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 50857-2013)
2.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计价相关规定;
3. 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及计价相关规定;
4. 桂建标[2016]17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5. 桂建标[2019]10号文《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6.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桂建标[2018]19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工资单价和管理费费率的通知》;
7. 桂建标[2023]7号《关于调整定额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调整人工费;
8. 材料价格按2025年第4期《河池市都安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计取, 信息价没有的参考同期河池信息价或者市场询价;

三、其他

1. 混凝土采用商品混凝土;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

第2页 共2页

表-01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					759221.75		
		分部分项工程				756085.37	
		道路工程				742511.00	
1	040202001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路基	m²	8050.00	5.00	40250.00	
2	040202011	碎石垫层 1. 厚度:10cm 2. 石料规格:碎石 5~40mm 3. 设计原路基已经为泥结碎石路面, 需碎石垫层调平面积350m², 如遇泥路基, 由建设单位现场指定回填碎石垫层范围并确定核实工程量。	m²	350.00	25.70	8995.00	
3	040203007001	C25水泥混凝土路面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抗折强度≥4.0MP) 2. 厚度:18cm 3. 包含施工内容: 模板制安拆除、塑料膜养生养护、锯缝、拉防滑纹 4. 自拌混凝土 5. 锯缝, 缝深5cm, 沥青玛蹄脂填缝	m²	8050.00	86.12	693266.00	
	0403	桥涵工程				13574.37	
4	040101002	挖沟槽土方 1. 部位:涵洞涵身、端墙基础 2. 土壤类别:三类土 3. 挖土深度:1.5m以内	m³	33.30	12.89	429.24	
5	040103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0.94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3. 填方来源:利用开挖料 4. 部位:涵洞路基	m³	12.96	6.30	81.65	
6	040303002	涵身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20	m³	13.64	392.05	5347.56	
7	040501001	混凝土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20砼基础厚50, 另计 2. 管节材质:钢筋混凝土 3. 接口方式:承插式 4. 铺设深度:1.5m内 5. 规格: φ800*2000*80	m	9.00	362.92	3266.28	
8	040901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三级螺纹带肋钢筋φ10以内 2. 钢筋规格:φ10	t				
9	040305001	箱涵端墙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20	m³	2.72	452.91	1231.92	
10	040303015	混凝土端墙墙身 1.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20	m³	5.84	434.90	2539.82	
11	040303016	混凝土帽石 1.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20	m³	1.12	605.27	677.90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其中: 暂估价
		小 计				756085.37	
		Σ人工费				148419.28	
		Σ材料费				434808.93	
		Σ机械费				32677.82	
		Σ管理费				52472.03	
		Σ利 润				25308.61	
		单价措施项目				3136.38	
	041106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使用				3136.38	
12	04110600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履带式挖掘机 1.0m ³ 以内	台·次	1	1605.20	1605.20	
13	041106001002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机械设备名称:钢轮振动压路机工作质量15t	台·次	1	1531.18	1531.18	
		小 计				3136.38	
		Σ人工费				285.08	
		Σ材料费				207.83	
		Σ机械费				1581.76	
		Σ管理费				541.38	
		Σ利 润				261.36	
		合 计				759221.75	
		Σ人工费				148704.36	
		Σ材料费				435016.76	
		Σ机械费				34259.58	
		Σ管理费				53013.41	
		Σ利 润				25569.97	

表-08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

第1页 共3页

序 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 (元)	综合单价					其中： 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									
		道路工程									
1	040202001	路床(槽)整形 1. 部位:路基	m³	8050.00	5.00	0.51		2.70	0.93	0.45	
	C2-0001	路床整形 路床碾压	100m³	80.5000	500.93	51.17		270.21	93.20	44.99	
2	040202011	碎石垫层 1. 厚度:10cm 2. 石料规格:碎石 5~40mm 3. 设计原路基已经为泥结碎石路面,需碎石垫层调平面 积350m²,如遇泥路基,由建设单位现场指定回填碎石 垫层范围并确定核实工程量。	m²	350.00	25.70	2.85	10.36	6.40	2.68	1.29	
	C2-0019换	碎石(砾石)摊铺 厚20cm[实际10]	100m³	3.5000	2570.27	284.94	1035.81	639.70	268.15	129.45	
3	040203007001	C25水泥混凝土路面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抗折强度≥4.0Mp) 2. 厚度:18cm 3. 包含施工内容:模板制安拆除、塑料膜养生养护、锯 缝、拉防滑纹 4. 自拌混凝土 5. 据缝,缝深5cm,沥青玛蹄脂填缝	m²	8050.00	86.12	17.38	52.73	1.00	5.33	2.57	
	C2-0115换	水泥混凝土路面 厚度22cm[换:碎石 GD40 中砂水泥 32.5 C25]	100m²	80.5000	8444.67	1025.88	6171.16	76.38	319.66	154.32	
	C2-0116换	水泥混凝土路面 每增1cm[换:碎石 GD10 中砂水泥 C25]	100m²	-80.5000	1282.70	58.73	1029.06	44.58	29.96	14.46	
	C2-0123换	锯缝机锯缝 缝深(cm) 5[实际5]	100m	16.0650	1882.62	1039.85	152.61	61.24	319.32	154.15	
	C2-0125换	沥青玛蹄脂填缝 缝深(cm) 5[实际5]	100m	16.0650	1330.04	555.35	426.07		161.05	77.75	
	C1-0445换	混凝土拌制 现场搅拌	10m³	147.798	440.91	246.60	8.22	30.52	80.36	38.80	
	0403	桥涵工程									

表-09

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

第2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综合单价					其中:暂估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4	040101002	挖沟槽土方 1. 部位:涵洞涵身、端墙基础 2. 土壤类别:三类土 3. 挖土深度:1.5m以内	m³	33.30	12.89	1.84		8.02	1.38	0.59	
	C1-0016	挖掘机挖沟槽、基坑土方斗容量0.4m³ 不装车 三类土	1000m³	0.03297	11339.72	570.17		8099.34	1213.73	520.17	
	C1-0002	人工挖土方 三类土	100m³	0.0033	16780.16	12828.87			1796.04	769.73	
5	040103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0.94 2. 填方材料品种:原土回填 3. 填方来源:利用开挖料 4. 部位:涵洞路基	m³	12.96	6.30	0.72	0.06	4.04	0.67	0.29	
	C1-0105	机械填土碾压	1000m³	0.01296	6293.15	718.42	61.60	4041.52	666.39	285.60	
6	040303002	涵身混凝土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20	m³	13.64	392.05	134.68	158.71	5.85	40.76	19.68	
	C5-0054换	平接(企口)式全包混凝土管道基础 管径 800(换:碎石GD40 中砂水泥 32.5 C20)	100m	0.1364	36728.78	12083.36	15824.89	414.01	3624.24	1749.63	
	C1-0145换	混凝土拌制 现场搅拌	10m³	0.766	440.91	246.60	8.22	30.52	80.36	38.80	
7	040501001	混凝土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C20砼基础厚50, 另计 2. 管件材质:钢筋混凝土 3. 接口方式:承插式 4. 铺设深度:1.5m内 5. 规格:Φ800*2000*80	m	9.00	362.92	48.59	240.99	15.72	18.65	9.00	
	C5-0107换	承插式(胶圈接口)混凝土管铺设 人机配合下管管径(mm以内) 800	100m	0.0900	36293.46	4859.29	24099.40	1572.42	1865.20	900.44	
9	040305001	箱涵端墙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强度等级:C20	m³	2.72	452.91	85.18	242.29	31.61	38.30	18.13	
	C3-0101换	混凝土基础(换:碎石 GD40 中砂水泥 32.5 C20)	10m³	0.272	4081.68	601.53	2414.61	285.17	301.48	141.87	
	C1-0145换	混凝土拌制 现场搅拌	10m³	0.276	440.91	246.60	8.22	30.52	80.36	38.80	

表-09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

第1页 共1页

[illegible]

注：税前项目包含除增值税以外的所有费用。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

编号:

[illegible]

表-21

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

编号:

[illegible]

注：1、“名称、规格、型号”、“基本价格指数”栏由招标人填写，基本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如人工、机械费采用本法调整，由招标人在“名称”栏填写
2、“变值权重”栏由招标人根据该项人工、机械费和材料、工程设备价值在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填写，
1减去其比例为定值权重。
3、“现行价格指数”按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项价格指数填写，该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没有时，可采用发布的价格代替。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材料编码	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元)
1		◆材料◆			
2	010310001	镀锌铁丝 (综合)	kg	11.743	5.49
3	020901006	塑料薄膜	m²	8826.664	1.50
4	023301002	草袋	条	19.936	1.06
5	030183001	铁钉 (综合)	kg	5.465	5.31
6	031345011	切缝机刀片	片	10.394	234.69
7	032116001	铁件 (综合)	kg	2438.506	5.75
8	040102001	砌筑水泥M32.5	t	641.240	329.20
9	040301004	中砂	m³	852.836	77.67
10	040502004	碎石 5~40mm	m³	1141.846	77.67
11	040904008	石粉	m³	0.691	97.09
12	050102006	周转圆木 (支撑)	m³	0.043	654.87
13	050306002	周转枋材	m³	0.032	920.35
14	133101003	石油沥青 30#	kg	1024.867	4.87
15	140701001	润滑油	kg	0.763	5.22
16	143508001	脱模剂	kg	2.692	3.98
17	150101001	石棉	kg	1008.866	1.59
18	172508021	塑料管 Φ160	m	1.048	14.20
19	341101001	水	m³	1118.286	4.12
20	341104001	煤	t	0.257	541.59
21	341105003	木柴	kg	25.608	0.44
22	341508001	其他材料费	元	2692.293	0.90
23	350102001	钢模板	kg	4477.974	5.08
24	350103001	胶合板模板 1830×915×18	m²	5.662	28.32
25	370501003	枕木	m³	0.160	927.43
26		◆配合比◆			
27	B802118004	碎石 GD40 中砂水泥 32.5 C20	m³	17.489	236.95
28	B802118005	碎石 GD40 中砂水泥 32.5 C25	m³	1477.980	243.20
29		◆主材◆			
30	172902000Z.1	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m	9.090	238.17
31		◆机械台班组成◆			
32	000701002	市政机械台班人工费	元	4756.163	1.50
33	000701003	市政机械第一类费用	元	8714.873	1.50
34	140301004	汽油 92#	kg	6.020	8.42
35	140304001	轻柴油 0#	kg	1273.582	7.86
36	341103001	电	kW.h	6364.380	0.63

表-24

本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地苏镇南江村下烈队至板利队道路建设工程

第2页 共2页

[illegible]

山口洋

山口洋

山口洋

